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《刑事判决书》 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广胜送达的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浙 05 刑初 7 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和 6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9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取保候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6），李广胜因涉嫌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罪被湖州市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措施，2022 年 6 月 17 日，湖州市公安局决定对李广胜取保候审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，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次操纵尚纬股份的刑事判决如下：

- 1、被告人李广胜犯操纵证券市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百万元。
- 2、被告人姜向东（时任董事会秘书）犯操纵证券市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- 3、被告人李广胜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继续追缴被告人李广胜的违法所得，上缴国库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

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三、本次判决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广胜暂时不能正常履职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：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”的规定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在李广胜无法履职期间，由公司董事黄金喜代行董事长职务，由公司副总经理盛业武代行总经理职务。上述判决不影响控股股东的股东权利行使及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。

本次判决为第一审判决，目前尚未知悉被告是否上诉，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